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研发平台研发能力提升与矿产资源绿色高效新技术研发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机械抽风净化除尘系统一套、一台袋式除尘器、化粪池、一次沉淀池、絮凝沉淀池和清水池、危废库、固废库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矿干式分级设备和围岩回收干选机产生的粉尘。根据现场调查：①实验室采用机械抽风净化除尘系统一套，在干式分级设备以及围岩回收干选机等产尘点各设置集气罩；②配套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研究人员办公时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在开展选矿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现场调查：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水管网进入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②选矿过程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SS 和 pH 值，选矿试验废水利用中试线区已经建成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一次沉淀池（主要用于去除废水中悬浮物）+絮凝沉淀池（调节水质 pH 值，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和其他污染物）+清水池（收集处理后的废水，便于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分布在：选矿实验室、超细粉碎实验室和中试线。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主要采取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外部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了隔声措施，门窗采用隔声材料并采用双层玻璃；采取了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中试线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的措施，并设立独立的隔声操作间，室内采取吸声措施，安装吸声材料，门窗等的设计采用双层门窗，并采用隔声材料。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②一般固废包括废弃的矿

物样品和废弃渣石，集中收集后出售；③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交给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进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级研发平台研发能力提升与矿产资源绿色高效新技术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